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779,215,058 (99.998973%)	8,000 (0.001027%)
2.	(a) 重選崔向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9,215,058 (99.998973%)	8,000 (0.001027%)
	(b) 重選寧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9,215,058 (99.998973%)	8,000 (0.001027%)
	(c) 重選張佰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9,215,058 (99.998973%)	8,000 (0.001027%)
	(d) 重選趙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9,215,058 (99.998973%)	8,000 (0.001027%)
	(e) 重選郭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9,215,058 (99.998973%)	8,000 (0.001027%)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79,215,058 (99.998973%)	8,000 (0.00102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79,215,058 (99.998973%)	8,000 (0.001027%)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751,073,058 (96.387427%)	28,150,000 (3.612573%)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79,205,058 (99.997690%)	18,000 (0.002310%)
6.	批准及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利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751,583,058 (96.452877%)	27,640,000 (3.547123%)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i)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51,676,470.58港元及將該削減產生的貸項金額151,676,470.58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ii)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貸項金額136,175,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之整筆累計虧損；及(iii)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15,501,470.5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1港元)的分派。	779,205,058 (99.997690%)	18,000 (0.002310%)

由於第1至第6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第1至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由於第7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75%，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50,147,058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僅有權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說明彼等投票反對或就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意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及李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寧旻先生及郭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恆先生、趙立華先生、倪璋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